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附件一：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附件二：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
附件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
议案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9
议案十一：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
听取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发言或

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 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八、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听取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一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019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现将 2019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用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

公司成立 16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通过资源化解决中国的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作为纳滤膜产业联盟发起单位，公司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总计超过 30 万吨/日，居国内首位；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具有为 20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超滤水厂提供全厂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拥有建设单个 12 万吨/日全地埋 MBR 项目的能力；在资源化领域，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大规模化（产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的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凭借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公司在膜系统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了全方位的服务能力。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已获得多项国内外专利，可以实现行业内多数厂家膜元件在通用平台装备中的通用互换以及单体装备大型化，降低了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填补了国内空白。

2019 年，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锐意进取，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

积极开拓创新、求真务实，2019 年工作取较好成绩。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处理 技术解 决方案	水深度 处理	34,859.20	69.09%	26,995.39	67.13%	17,557.18	66.79%
	污废水 资源化	9,283.50	18.40%	10,170.59	25.29%	6,157.91	23.43%
	小计	44,142.70	87.49%	37,165.98	92.42%	23,715.09	90.22%
运营服务		4,408.08	8.74%	290.55	0.72%	774.3	2.95%
污废水资源化产品 生产和销售		1,882.76	3.73%	2,741.02	6.82%	1,775.89	6.76%
主营业务收入		50,433.54	99.96%	40,197.55	99.96%	26,265.2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2.22	0.04%	17.09	0.04%	21.43	0.08%
合计		50,455.75	100.00%	40,214.64	100.00%	26,286.71	100.00%

截止 2019 年年末，公司合并层面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455.7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5.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71.9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1.58%。

公司主营业务占比高，其中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占比最高，为 87.49%，不含投资的运营服务业务占比逐年上升，2019 年占比 8.74%，较上年同比增加 1417.15%。公司 2019 年膜法核心技术应用项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核心技术应用项目	44,347.49	87.89%	31,920.11	79.37%	15,358.36	58.43%
非膜水深度处理及 资源化项目	6,086.04	12.06%	8,277.43	20.58%	10,906.93	41.49%
主营业务收入	50,433.54	99.96%	40,197.55	99.96%	26,265.2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2.22	0.04%	17.09	0.04%	21.43	0.08%
合计	50,455.75	100.00%	40,214.64	100.00%	26,286.71	100.0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本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等公司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2019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等 31 个议案；

3、2019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4、2019 年 6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等 8 个议案；

5、2019 年 8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6、2019 年 10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7、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8、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三、2020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及未来发展展望

金科环境将继续专注于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紧紧抓住国家打好环保攻坚战的政策机遇，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和水短缺问题。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及未来发展展望如下：

（一）未来收入结构规划

公司有望形成“又快又稳”的收入增长态势，具有较高毛利率的、长期运营及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将逐年提高。

关于“快”：得益于市场需求和政策的驱动，以及膜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深入应用，公司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的未来增长十分可期。与此同时，金科环境的两大壁垒已经形成——技术壁垒和大型应用业绩壁垒，公司预计技术解决方案业务将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由于该类业务的开发周期和实施周期均较短，将会成为支撑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力来源。

关于“稳”：公司“稳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长期的、毛利率较高的运营及资源化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发的污废水资源化创新商业模式（PIPP-以再生水养污水、蓝色生态园模式），将污水回收利用，从污水中提取纯净水，并将水中污染物处理成商品。该模式拥有较高的收益率，且已经得到多个项目的验证，商业模式较为成熟，具备快速复制的基础。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落地，公司的资源化产品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扩大。

同时，上述商业模式也获得了国际专业投资者的认可。可使公司在保持较轻资产的情况下，复制南堡一期项目与英国瑞能基金的合作模式，继续与国际、国内投资者合作。公司将利用对该类项目的开发经营能力、技术能力以及风险识别及控制能力，来不断获得“毛利率较高”、“长期稳定”的运营收入。

（二）公司对目标市场的展望

1. 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

当前，水资源短缺与水污染问题的产生有两个重要原因：

一是由于自然界水循环系统的存在，一个地区常年水资源数量长期维持于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但如果在循环的过程中，水资源的质量出现了问题，则会导致部分水资源不能被有效利用，从而破坏了该地水资源循环系统的正常运行，导致水资源的减少，进而可能产生或加剧水资源的短缺。

另一个原因是，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并未达到生态系统自然的承受能力，导致了水循环系统无法实现闭环运转，将会进一步加剧水资源的短缺和水污染问题。

因此，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是目前解决中国乃至全球的水污染和水短缺等问题，更为高效、经济且具有可持续性的途径。

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具有 20 万吨/日及以上处理规模超滤膜水厂业绩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在资源化领域，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并生产出优质再生水，公司综合技术与实施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施的新生水项目处理规模超过 20 万吨/日，其中包括了“一带一路”沿线项目-意大利达涅利集团海外高品质新生水项目（1.5 万吨/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超滤项目总规模达到 81.50 万吨/日，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16.86%；公司承接的市政污水深度处理 MBR 项目总规模达到 21.00 万吨/日，该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1.40%；公司承接的应用双膜法（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深度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总规模为 19.16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26.66%。

2. 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

目前，我国供水能力已达较高水平，饮用水深度处理已经开始了从“水卫生”

向“水安全”的转变。

我国实施的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检测指标较上一标准的 71 项增加至 106 项，对水质、有机物、微生物和消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抗生素、农药、个人护理品等新型污染物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在此背景下，饮用水提标改造，将是我国未来供水领域的主要建设方向。

公司在饮用水深度处理领域，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居国内首位，累计处理规模超 30 万吨/日（统计口径以合同约定的产水规模，即砂滤/超滤和纳滤勾兑水量）。公司承接了国内首座规模 10 万吨/日纳滤膜技术饮用水厂，处理微污染地表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接的纳滤项目总产水规模约为 27.13 万吨/日，市场占有率为 36.24%；公司承接的自来水深度处理超滤膜项目总规模达到 44.84 万吨/日，该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3.98%。

未来，公司将会加强在上述两个领域的竞争能力，努力保持、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通过对业务的“做深做透”，实现公司“又快又稳”的发展。

（三）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膜系统应用、膜系统运营三大核心技术储备。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研发投入和升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7 项国内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进入初审阶段或受理阶段，另有 12 项研发项目正在开展。

公司从目前高效的研发体系优势出发，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对未来的技术创新作出了具体的安排，以保证这一体系的持续性和高效性。

（1）宏观方向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国家关于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研发条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加强对创新人才的激励机制，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引进更多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强团队能力；加快对新技术

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的长期有效合作，保持对行业先进技术的敏感度等。公司始终把自己置于国际视野中，保持研发团队在国际水准上的技术先进性和前瞻性。

（2）微观方向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将继续在装备、应用和运营技术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以优化工艺、提高运行效率，增强软件功能；在膜装备方面，进一步提高其兼容性，并推进产品的标准化；在膜应用方面，公司将专注微污染水源的处理、膜污染控制技术的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在膜运营方面，进一步改进算法，完善“水厂双胞胎”、“膜管家”等软件的功能。公司还将与高校、盐化工等行业领先机构合作，加深资源化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资源化技术和资源化产品。

（四）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五）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报送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二：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01179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504,557,542.63	402,146,376.41	2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19,885.94	66,967,736.54	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047.03	63,043,697.15	43.00%
基本每股收益	0.97	0.87	1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7%	29.77%	-4.70%
资产总额	741,618,261.05	566,812,312.77	3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420,768.01	260,721,520.78	28.65%

二、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金额	占总资 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 产比重	
货币资金	194,747,262.99	26.26%	141,583,001.94	24.98%	37.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677,313.35	21.26%	131,025,158.32	23.12%	20.34%
预付款项	3,766,540.79	0.51%	1,105,558.59	0.20%	240.69%
其他应收款	2,775,478.41	0.37%	11,303,440.43	1.99%	-75.45%
存货	241,296,011.05	32.54%	190,485,742.05	33.61%	26.67%
其他流动资产	35,953,212.25	4.85%	29,265,784.48	5.16%	22.85%
固定资产	29,286,835.25	3.95%	23,862,975.92	4.21%	22.73%
在建工程	38,831,949.40	5.24%	1,195,915.89	0.21%	3147.05%
无形资产	32,360,735.73	4.36%	33,585,641.08	5.93%	-3.65%
商誉	1,329,007.59	0.18%	1,329,007.59	0.2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13,773.61	0.04%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0,140.63	0.44%	2,070,086.48	0.37%	58.45%
资产总计	741,618,261.05	100.00%	566,812,312.77	100.00%	30.84%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37.55%，主要系收回项目款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20.3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40.69%，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75.45%，主要系收回期初的应收股利和保证金所致；
- 5、 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26.67%，主要系报告期业绩增长及未结算工程相应增长所致；
-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147.05%，主要系增加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所致；
- 7、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增加房屋装修费摊销所致；

8、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58.45%，主要系报告期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短期借款	22,895,500.00	5.74%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2,974,299.36	63.43%	199,787,990.42	65.52%	26.62%
预收款项	51,676,106.91	12.96%	40,975,334.16	13.44%	26.12%
应付职工薪酬	7,855,563.96	1.97%	7,724,677.14	2.53%	1.69%
应交税费	10,451,232.95	2.62%	10,508,430.32	3.45%	-0.54%
其他应付款	4,316,272.08	1.08%	3,568,666.09	1.17%	20.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8,500,000.00	2.79%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5,697,587.46	8.95%	17,682,086.35	5.80%	101.89%
长期借款	7,000,000.00	1.76%	10,000,000.00	3.28%	-30.00%
递延收益	5,986,206.89	1.50%	6,200,000.00	2.03%	-3.45%
负债总计	398,852,769.61	100.00%	304,947,184.48	100.00%	30.79%

- 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0%，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6.62%，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及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26.12%，主要系预收客户项目款所致；
- 4、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5、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01.8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30%，主要系偿还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77,070,000.00	22.98%	77,070,000.00	29.56%	0.00%
资本公积	75,527,564.82	22.52%	75,527,564.82	28.9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91,253.40	0.15%	511,892.11	0.20%	-4.03%
盈余公积	13,883,105.21	4.14%	8,310,905.23	3.19%	67.05%
未分配利润	168,448,844.58	50.22%	99,301,158.62	38.09%	6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5,420,768.01	100.00%	260,721,520.78	100.00%	28.65%

- 1、 报告期末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67.05%，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2、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69.63%，系本年度税后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营业收入	504,557,542.63	402,146,376.41	25.47%
减：营业成本	332,907,091.32	257,650,779.71	29.21%
税金及附加	1,495,817.33	2,329,234.30	-35.78%
销售费用	14,675,195.86	9,309,945.19	57.63%
管理费用	38,435,954.04	27,024,548.33	42.23%
研发费用	17,500,919.37	20,872,167.84	-16.15%
财务费用	2,216,363.98	2,282,647.69	-2.90%
加：投资收益		1,687,967.26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93,193.42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1,315.46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7,572.65	-100.00%
其他收益	2,118.00	469.91	350.72%
二、营业利润	89,435,125.31	78,516,602.41	13.91%
加：营业外收入	1,866,966.36	7,279.35	25547.43%
减：营业外支出	194,898.20	56,871.64	242.70%
三、利润总额	91,107,193.47	78,467,010.12	16.11%
减：所得税费用	14,219,568.58	11,702,715.55	21.51%
四、净利润	76,887,624.89	66,764,294.57	15.16%

-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5.47%，主要系业绩增长，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9.21%，主要系业绩增长，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35.78%，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税减少所致；
- 4、 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57.6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 5、 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2.2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研发费用同比减少16.15%，主要系上期污水资源化生产硫酸钾研发投入材料以及通用膜互换平台应用研究与开发领用材料较多所致；
- 7、 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8年度及以前，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所致；
- 8、 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 9、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期存在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处置利得；
- 10、 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加350.72%，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1、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5547.43%，主要系收到朝阳区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所致；
- 12、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242.70%，主要系补缴2017和2018年所得税滞纳金所致；
- 13、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21.51%，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五)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24,996.14	335,730,439.89	5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72,949.11	272,686,742.74	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047.03	63,043,697.15	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289.56	6,552,481.10	-3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33,935.44	69,248,361.65	-2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6,645.88	-62,695,880.55	-2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5,500.00	88,630,293.43	-6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513.47	27,171,096.18	-4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4,986.53	61,459,197.25	-81.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18,411.35	61,830,040.09	-15.87%

1、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51.02%，主要系收入增长的同时回款相应增长所致；

2、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52.88%，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37.93%，主要系2019年收回投资类型与2018年类型不同所致；

4、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23.56%，主要系报告期购置其他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5、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69.23%，主要系减少借款筹资所致；

6、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40.85%，主要系偿还借款和支付银行利息减少所致。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报送日期：2020年6月16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三：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以历史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背景

金科环境成立 16 年以来，坚持一米宽、百米深的专业化战略，专注于膜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资源化产品，致力于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问题。近些年来，政府先后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2015 年国家环保部发布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征求意见稿、《“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并陆续出台了提高饮用水标准、水污染治理标准和鼓励污水再生利用的配套政策，为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提供的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巨大的市场机会。另外，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百姓对健康预防意识和公共基础建设的需求显著提升，其中就包括对市政用水、饮用水品质的要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预算编报范围

公司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和孙公司纳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及前提

1、预算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以及重要性原则；

- 2、现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 3、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现行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现行的劳动用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
- 6、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供求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8、预估了新型冠状病毒的短期影响；
- 9、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2020 年，公司将围绕“专注自我，做深做透”核心战略要点，审慎高效布局，追求有质量、有话语权的成长。增强内外协作，进一步增强研发技术能力，提升对客户服务的能与质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数字化建设协运营服务平台，创造更大价值。公司经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公司 2020 年的发展计划、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等因素，预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两位数增长。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动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四：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四：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各监事均能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活动，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依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制度规定应该报告监事会的事项和议案，公司按照规定，完整、及时报告监事会，由监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确保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科创

板相关规则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2019 年 6 月 10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等 1 项议案；

2、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三、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及检查,公司能够切实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三)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为 56,605.88 万元（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将根据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投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合计		73,943.49	56,605.88

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

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设置为每人 8 万元（含税）/年；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就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如该非独立董事未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则公司将向该董事支付薪酬，具体支付标准为：10 万元（含税）/年；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3. 外部监事薪酬

如该监事未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则金科环境将向该监事支付薪酬，具体支付标准为：6 万元（含税）/年。

4. 内部监事薪酬

公司内部监事按其在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707 万元变更为 10,276 万元，股份总数由 7,707 万股变更为 10,276 万股。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同时，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现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

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填充、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年4月1日 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0,000股 ，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20年5月8日 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6.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	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

	<p>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第十九条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27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第一百二十条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p>

	<p>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交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上交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参加培训的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第一百二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条</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对外融资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4. 公司根据对《公司章程》拟定的修改，将同步修订《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p>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授信、银行贷款、对外融资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议案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1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类别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00	12 个月	综合授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19,885.9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02,7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01,4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听取工作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现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浩先生, 1953 年出生, 中国国际,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水利工程系工程水文与水资源硕士、经济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博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博士生导师。1989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副室主任、水资源所室主任、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所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兼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名誉所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全球水伙伴(中国)副主席、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前副理事长, 以及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力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晶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7 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益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工学学士。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宁波波导股份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宁波波导萨基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柯莱特（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思爱普（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首铁资源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数据开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至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浩	8	8	0	0
张晶	8	8	0	0
胡益	8	8	0	0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独立董事均亲自现场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

（二）日常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管理、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情况，我们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介绍，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关注公司有关的新闻和舆情，保持对公司整体情况的知悉，并基于自身的业务专长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意见。

此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积极发挥作用，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并按照规定参与审议了需要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利。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 6 项独立意见。通过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0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聘任独立董事、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6 月 7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以及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14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9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10 月 28 日，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内无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 4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重大投融资活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实施独立监督，认为公司相关决策合理、程序合规。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增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浩 张晶 胡益

2020 年 6 月 16 日